

2011年度 財団法人交流協会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 成果報告書

## 解析岡松参太郎文書

輔仁大学 法律系

呉豪人

招聘期間 (2011年7月11日～8月9日)

2012年3月

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計畫主題：**

「岡松參太郎文書を読み解く」（「解析岡松參太郎文書」）

**導言**

岡松參太郎（1871-1922）是日本明治維新／法學近代化之後的第三代民法學家，而且是最傑出的一位。他不但開始擺脫第一代第二代法學前輩（如穗積陳重等）只能被動繼受歐陸法學的困境，開始思索如何建立合於國情卻不抱殘守缺的日本民法學，而且在方法論上已經突破法律釋義學的局限，自覺的或不自覺的進入了法律史學及法律社會學的層次，對於其後的第四代第五代日本民法學家（末弘嚴太郎，我妻榮等人）影響至深。

然而，岡松參太郎同時也是最難理解的近代日本法學家。這不是因為他的學術成就難以理解，而是因為他參與了——同時也深深影響了日本對於台灣（以及日後的滿洲國）所進行的殖民統治。這個殖民法學家的身分，讓他在戰後揹負了一種污名，除了少數的學者之外，岡松的所有研究成果與事蹟均被刻意遺忘，乃至於幾乎無人知曉。

對於台灣的研究者而言，岡松同樣也是一個陌生的名字。儘管台灣法制近代化的最初三十年，其走向幾乎完全被籠罩在岡松的思想中而成型。我們大致知道：他是後藤新平最重要的智囊，決定了「舊慣立法／漸進統治台灣」的路線。他在台灣進行了大規模的法社會學／法人類學的實證調查與研究，出版了卷帙浩大的成果報告書『台灣私法』（台灣舊慣調查報告書）『清國行政法』『台灣番族慣習調查報告』，而且還翻譯成英文，回饋歐陸學界。甚且日後因為後藤擔任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的總裁，岡松將在台灣的經驗帶到滿州如法炮製。但他英年早逝，因此在滿州的調查成果遠不如台灣。另外，他之所以在台灣進行大規模的舊慣調查，目的並不純粹在滿足後藤新平或殖民者的殖民需求，他還有一個秘密的目的：藉由創制實際可行且非生吞活剝盲目繼受的『台灣民法』，以回頭修改（生吞活剝盲目繼受的）日本民法典。

---

<sup>1</sup> 未定稿，請勿引用

大致上我們對於岡松參太郎這麼重要的法學家的了解就是這麼多。在這個基礎上，我曾經試圖從 19 世紀德國人種法學(乃至於比較法學)與德國殖民法學的系譜，追溯岡松所受到的影響；曾經尋索岡松的法學師承（包括日本本國與歐陸諸國），試圖釐清他的法學思想；同時也試圖將岡松與同一時代的荷蘭殖民地法學家 C.van Vollenhoven 作一對比，以突顯岡松對於近代性（modernity）的認識程度，以及因此產生的，對於台灣／印尼法制未來走向的影響。

儘管如此，由於受限於原始資料的貧乏，許多當時獲得的結論，都只能視之為一個推論或假定。直到 2008 年岡松文書的出土問世之後，這樣的窘境才獲得一個改善的可能契機。之所以強調這只是一個可能的契機，原因是這套文書的內容過於龐雜瑣碎，而且有許多的手稿／書簡等資料均是岡松本人的親筆（毛筆／鋼筆／鉛筆）書寫（日文／英文／德文／拉丁文），辨識極為困難，即使日本學者亦不例外。這也是 2008 年以來，儘管已經有微卷可資利用，但是岡松研究仍然寥寥無幾，仍然難有什麼了不起的突破的原因。而這正就是我希望藉由此計畫進行的挑戰。

這個挑戰（研究計畫）的目的，其實顯而易見。在法律史研究上，如此一個能在法學思想連鎖上涵蓋了歐陸／日本／台灣／中國，在殖民與後殖民研究上敘述了帝國（先進與後進／大型與微型／近代與前近代）與殖民地（仍然可以區分先後）的多層辨證關係的研究主題，實在很罕見。岡松研究很有可能發展成為亞洲版的 Sir Henry Maine 研究，甚至更多。此端賴這個領域的研究者的想像力與學術能力。

## 國內外有關本研究的現狀與重要參考文獻

岡松研究除了戰後初期福島正夫的幾篇回顧性論文，80 年代春山明哲和 90 年代後期吳豪人的研究，以及 2009 年西英昭的專書『台灣私法的成立過程』之外，基本上非常稀少。近年來最重要的當然就是早稻田大學研究班致力於整理岡松文書並加以出版的成果。但是真正使用這些文書資料而發表的學術論文非常有限。即使早大的研究成果報告書裡的幾篇論文（淺古弘，岡本真希子，岡松曉子,2003），甚至西洋法制史的大家石部雅亮的論文(2002)，也止於提出一個大致的研究可能方向而已。唯一的例外是千葉商科大學的藤野奈津子教授的論文「岡松參太郎與羅馬法研究」，才真正檢視了岡松文書中岡松構思計劃撰寫而未果的西洋法律史手稿，並且從他的學術訓練（例如拉丁語能力）

推斷岡松的書寫計劃與可能內容。同時，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的田口正樹教授，也正在調查岡松於赴歐留學期間的軌跡。雖然尚未有論文問世，但承蒙田口教授的指正，也已經修正了許多我過去研究上的錯誤。總而言之，在有限的研究社群裡，大家都在汪洋宏肆而又晦澀難解的資料大海裡，從不同的方向摸索著前進。

在此我要特別提醒的一點是：日本學者對於岡松的關心大致上分成兩種。第一種是「平反岡松」，強調他在民法學以及帝國的學知上的傑出表現以及所受到的不當漠視，以彌補日本近代法律史的缺口。第二種是藉由岡松豐富的學術背景（特別是歐陸背景），試圖在日本法律史與西洋法律史之間建立跨學際的研究。但是這兩種研究取向，都不以台灣觀點為出發點。換句話說，這都只是日本本國史，或者是日本／世界史。更直接的說法就是殖民者的子孫如何評價他們的前人。但是岡松所有研究與政治實踐的起點與終點都在台灣而非日本。如果在一百年之後台灣仍是研究客體而非研究主體，則殖民仍未結束。因此，由被殖民者的後裔觀點出發的岡松研究，便更具有在地／跨國／全球化的三重準確度。唯一的問題是我們做得到做不到，想不想做，以及國家的學術資源是否願意花費在這個看似冷門的研究上面而已。

##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2011年7月，我得到貴日本交流協會的研究補助計畫，赴日針對岡松文書的「台灣部份」微卷進行解讀。但是在為期一個月（而且我再自費延長一個月，共計二個月）的初步解讀過程中，才發現：如果忽略其他的相關部分，根本無法得到完整的理解。因此實際上已經將整個文書內容瀏覽了一遍（122卷微卷，分成14個部份。台灣部分只是其中之一）。

在這段期間，我除了大致掌握文書內容之外，也試圖解讀其中部分的原始手稿。由於先前曾大量閱讀並還原治警事件預審紀錄的手抄本，因此對於辨識戰前日文的手稿凌亂字跡（崩し字、殴り書き）已經有一定的能力。儘管如此，仍然相當吃力（例如附於本頁下方的手稿照片，字跡已經算是相當清晰易辨的。真正瀏覽過岡松文書的我國學者，應該都能同意我的觀察）。至於歐陸語言部分，則頗受挫折，進展不大。因為不但語言種類甚夥，字跡也甚為凌亂。所以本計畫執行將遇到的第一個困難，就是將耗費大量的解讀文獻的時間。第二個隨之而來的

困難，是文書資料龐雜，雖然經過出版者分類為 14 個大項，但實際上內容彼此牽纏，所以仍然不容易理出實際使用的頭緒。況且，文書本身雖然種類包羅萬象，但每個分類都殘缺不全。因為這套資料雖然冠以「岡松文書」之名，其實只是具有保留資料癖的岡松習慣動作下的偶然產物，並非有意識收藏下的成品。以與同時代人物的書簡為例，岡松文書保存的是岡松所收到的書信，並沒有他寄發的書信草稿或複本。因此在人際／學際關係的掌握上，就必須在文書資料之外再尋找其他證據。第三個困難最直接——如何在這麼龐大的資料中尋找有用的（對我有用的）部分。

這三個困難點如何解決呢？前兩個其實很容易，就是得花死功夫笨功夫，此外無他。這是本計劃採用的研究方法「其實非常簡單」的原因——想盡辦法讀懂它。如果實在不懂，就到處問到處請教。但第三點

如欲解決，就必須設定研究的重心，而這也就牽涉到本計劃的主題設定。



在經過這兩個月的前置作業之後，我將較有把握完成研究的主題設定如下：

- (1) 岡松參太郎的知識背景與學術關心的推移：包括傳自漢學家父親的中國古典底子，他的大學上課筆記（非常明白顯示了他所關心與不關心的科目之間的巨大落差），歐洲留學筆記（從過去の間接線索 Josef Kohler，到直接聽過課的 Otto von Gierke 等人），回國後的學術出版物與大量手稿的研究。當然，也不能不及於他的日本團隊的知識背景。民法學家石坂音四郎就是一個重要的線索。
- (2) 岡松參太郎對於殖民地法制的基本觀點與實踐，以及日後對於台灣的影響：包括他的舊慣調查行動所有現存的執行記錄，他的團隊（京都大學法學部教授群與現地調查人員）的會議／報告／草案／決定等。這裡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實際參與田野的調查人員，都和台灣統治的歷史發生深厚的關係。伊能嘉矩就是其中一例。至於實際成果的台灣私法部份，反而無需利用文書加以太多解釋。
- (3) 岡松參太郎的殖民知識／技術網絡：包括他掌握的殖民技術與知識的來源與內容，參與的各種與歐洲列強殖民官僚／學者的互動的各種證據。此處我最留意的是，在文書中發現了他與 C.van Vollenhoven 曾有直接接觸互動的重要證據。因此將岡松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法律研究，與 Vollenhoven 對印尼的 Adat Law 研究的對比便成爲可能，而不再侷限於先前我研究中的『台灣私法』部分。

在這三個主題設定的前提之下，我未來所欲展開的工作項目便比較明確：

首先，延續在日搜尋解讀的初步成果（已從微卷中複印出 400 頁足當線索使用的資料），進一步搜尋更完整的資料並加以解讀／分析與彙整，同時與德日兩國相關領域之學者保持聯繫隨時請益。

其次，比較這些資料的關連性，並將相關文獻搜尋延伸至文書之外的其他領域。預計將使用：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德國柏林大學及哈雷大學授課表，擔任岡松選讀課程的教授授課內容與著作，岡松交遊之本國／外國學者或學術社群的知識履歷，以上相關研究之論文著書，後藤新平文書與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相關資料。最後，進行短期訪日研究行程，撰寫相關學術論文，進行期刊投稿作業。

## 總結

執行本計畫，讓我發現，這只是一個開端。對於岡松文書的繼續研究，不但大有必要，而且深具意義：

在學術研究方面，國內目前關於跨地域法律史（包含思想史與社會史）之研究者及研究論文數量尚屬有限，對於曾深刻影響台灣法制走向的歐洲法學以及繼受中介者的日本殖民地法律家三者之間的思想連鎖關係也尚未完全釐清。同時，關心同時代的比較殖民法律史的研究者也很少見。本計劃正是藉由岡松文書為基礎，重新檢視岡松參太郎所處時代的殖民法制的世界史，提出來自曾為研究客體的台灣的主體性答案。而這樣的研究成果，絕對有助於補足我國學術界（至少在法學界）在全球性後殖民論述中長久缺席的遺憾。

最後我仍想補充一點未來的可能性。基於我長期追蹤岡松研究的經驗，以及上述羅列的各種困難（最重要的是，該文書珠玉與瓦礫並存，一個清晰的輪廓並未真的出現）。因此在這個階段即便欲動員各領域學門的專家同仁共同研究，恐怕有不得其門而入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先有一個研究者負責探路。而此次貴 日本交流協會給我的寶貴機會，就是一個探路的機會。接下來我將擴大研究，並設法邀請各學門的專家，組成一個研究團隊。未來如果我們在這個主題上如果能夠有些許進展，我絕對不會忘記：是日本交流協會賜與我們第一個機會的。

## 附錄：

**岡松文書解讀成果具體例**——萬國學士院 1920 年 5 月 26-28 日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原文為法文 UNION ACADEMIQUE INTERNATIONALE, COMPE RENDU DE LA PREMIERE SESSION ANNUELLE DU COMITE, 26-28 MAI 1920）

岡松參太郎於 1921 年受邀至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國際學術聯盟（日本翻譯為萬國學士院）的大會，並拿到前一年度的會議紀錄（文書微卷第 5 6 卷 J2）。在這個紀錄當中，我發現了岡松最大的一個對照人物——荷蘭的殖民地法學家 C.van Vollenhoven 代表荷蘭出席以及在大會中的提案。這個提案內容對於我們理解荷蘭如何處理殖民地印尼傳統法的具體作法，有甚大的幫助。同時也可以與台灣總督府的作法對比。試擇要翻譯如下：

### 第一部份：荷蘭皇家科學院提案說明

根據聯盟委員會在 1920 年 5 月 26 公佈施行的國際學術聯盟章程第十二條，阿姆斯特丹皇家科學院榮幸地向聯盟辦公室提交一份有關印度尼西亞習慣法這一主題（習慣以及習俗；us et coutumier / adat law）經過修正並細節化的建議案。其所涵蓋的範圍包含印度尼西亞，包含：福爾摩沙島（其居民一部份屬於印度尼西亞人）、菲律賓群島、荷屬印度、不列顛領地波內歐島以及馬來半島上荷屬領地 Timor，柬埔寨的 Chams 以及安南和馬達加斯加。

#### 1.動機說明

有關印尼習慣法的研究，經常是出於實用的規範動機，在這個領域中的所有學者，針對這樣的主題，已經根據不同殖民地的狀況，幾乎窮盡地蒐集了資料。然而，不可避免地，今後此類的研究應當以科學的方法進行，而這樣的研究也應當被統一處理，俾便適用在整個印度尼西亞。因此，似乎僅有採取這樣的方法，才能避免太多的勞費。

#### 2.工作內容總說明

為使研究工作得以簡化地進行，以及對於第二份出版物有所規範以免過多勞費，吾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a.針對近期的文獻及相關著作、或者若干早期編輯的著作（其中可能有以印尼文撰寫者）系統性地進行調查，俾以瞭解不成文的現行法（droit vivant; 這個詞彙

直譯為「活法」)的現況以及發展狀態，這些資料包括真實的土著契約、法律語句、現在正在使用的翻譯用語對照表，例如婚姻、買賣、贈與信函、指名行為等等。這些資料在整個印尼要取得，日漸困難。吾等應當盡可能地將之蒐集齊全，並統一送交給一個中心小組。

b.編輯一份臨時性的、在印尼習慣法領域中所經常用到的主要術語參考表，尤其是意義的翻譯。這可以(在日後)有空間擴充成一部習慣法的字典，使吾人得以知悉應當對譯成哪一種語言所已經存在的詞彙並且可以被長期保存，

c.有系統地蒐集國王的命令、村落的管理規定以及有關印尼的法律規定等，這和前段 a 的資料比較起來，應該比較容易取得，不過價值應該較低。不過不管怎樣，對於權力有所認識，總是有幫助。

d.印出前面第 a.段中的文件，

e.印出前面 b 段的目錄，

f.印出前面 c 段的文件，

g.印出，並有體系地將蒐集到的資料翻譯成法文、英文或其他語言(荷、西、葡、日語等)其目的，乃在於統整吾人對於這些法律途徑的認識，並使各國有興趣者瞭解此等內容。

在所提出的計畫中，我們並未根據對於印尼習慣或習俗的質疑者所質疑的那樣，在當中標註這是一個本土的計畫。這些調查僅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才能夠成功：由具有良好準備的專業人員所組成的組織、在不間斷的工作之下所進行的調查。在從下個年度開始，展開前述第 a.b.e 階段工作之際，吾人將會發現這會是一連串實用、勞費不高而且不必花太多時間的工作。

下面諸點，則是我們對於參與這項工作的聯盟所提出的建議：

a.確保殖民地公務員以及有權的雇用人員，儘可能地蒐集印尼方面在日常生活中所會使用到的、有關習慣法的文獻(特別是前面第 a 段所提到的文獻)：

b.對於前面第 b 和 e 兩點提到的字典，支援部分出版經費；

### 3.費用評估

以目前情形為條件，想要出版一個暫時性的術語參考清單，費用總計大概不會超

過 12000 荷蘭盾 (florins hollandais)，也就是以四年作為所需經費的標準，1921 年到 1924 年，每年不超過三千荷蘭盾。

#### 4. 阿姆斯特丹科學院及其他荷蘭學術組織預計所將分擔的工作及開支

皇家科學院提供前文學部主任 Snouck Hurgronje 以及現任文學部主任 Van Vollenhoven 共同合作，這兩位先生同時也是一個設立於 1917 年在 Leyde 的習慣法研究基金會主席以及秘書處的成員，總計基金會中有七名成員。對於在印尼所進行的研究，這個基金會和另外一個自 1909 年起就設立在 Batavia 城的委員會，有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至於前面提到臨時的詞彙清單，基金會剛剛開始草擬了一份，大概可以涵蓋一半左右的、目前通行的印尼文相關詞彙。所涵蓋的範圍，包括了菲律賓群島以及馬達加斯加，應當可以在兩三年內完成。

關於可能需要的經費，皇家科學院以及前述社團請求准許在五月的會議中就這個計畫提供更多細節說明後提出。

#### 5. 科學院所需要的合作或支援，以及已經確定的合作支援項目

皇家科學院針對有關荷屬印度 (les Indes néerlandaises) 之研究，應當繼續爭取前述在 Batavia 城設立的委員會的支援。針對菲律賓群島，國際學術聯盟的美國代表 Louis H. Gray 先生，在去年九月，通知荷蘭印尼法研究基金會 (La Fondation hollandaise pour le droit indonésien)，謂渠已經將前述計畫呈報與美國學術研究院 (Conseil Américain des Sociétés Savantes) 財務秘書，該會基本表示熱烈歡迎。自 1919 年 9 月以來，一個以研究菲律賓群島習慣法為目的的委員會 (Research Committee of Philippine Customary Law)，總計有十四名委員，已經在馬尼拉設立。另外針對法國殖民地，國際學術聯盟的法國代表 Théophile Homolle 在去年十二月也通知荷蘭印尼法研究基金會，謂渠等已經與法國殖民地部建立聯繫，俾以獲取殖民地管理當局針對相關研究以及出版的支持。其並且希望，這個研究能對馬達加斯加以及法屬印支之居民、教會神職人員以及法國遠東學校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有所助益。準此，渠亦已承諾一筆相當高的補助金。

就大英屬地而言，國際學術聯盟的英國代表 Sir Frederick G. Kenyon 在去年十月，也告知荷蘭印尼法基金會，表示其已將去函馬來半島以及 Bornéo 島的殖民當局，並且也會進一步地尋求殖民地部以及皇家殖民院 (Royal Colonial Institute) 的支持。

日本以及葡萄牙的代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回函通知荷蘭印尼法基金會。不過，吾人已大概知悉，在 1920 年度，日本代表團已報告過，福爾摩沙政府已經成立

了一個委員會，用以蒐集島上原住民種族的習慣，而日本皇家科學院也將協助將蒐集得來之資訊，向阿姆斯特丹的科學院陳報。

## 第二部份：會議記錄摘譯

（荷蘭皇家科學院在這次會議應該有兩個提案，一個是有關 Hugo Grotius 有關國際法文獻的整理及出版工作，一個則是有關印尼習慣法的蒐集編纂工作，我基本上只翻後面一個提案 van Vollenhoven 的相關發言）

（A）

日本皇家科學院代表：Hattori 以及 Oda 先生。

荷蘭皇家科學院代表：Salverda de Grave 以及 van Vollenhoven 先生

（B，第 6 頁）V

V.阿姆斯特丹科學院提案（有關印尼習慣法）

van Vollenhoven 先生解釋，這個提案中的合作者，有可能會再增加。特別是法國有關馬達加斯加以及法屬印支方面的人員。就這點，Senart 先生（法國代表）則認為，他應該有辦法在法國的政府部門中找到參與合作的人員，諸如殖民地行政機關的人員等等。不過，他不能對這點給予正式的保證。同樣地，他也可以調查看看，有什麼已經進行的研究可以找到一些補充的資訊。另外，Fred Kenyon 爵士（英國代表）則宣稱英國代表團並沒有得到授權來參與這個計畫，他建議將這個案件暫時擱置到下次大會再來討論。

日本代表團的 Oda 先生則介紹了福爾摩沙政府（le gouvernement de Formose）方面已經成立了專責的行政機關，以蒐集島上原住民族的當地習慣，而日本皇家科學院也將勉力協助荷蘭皇家科學院來陳報相關的資訊。不過，日本代表團並沒有得到授權可以贊助這項研究計畫。

荷蘭代表團則對英國方面提出的建議表示附議，同意將這個提案推遲到下次會議，以便對計畫進入進一步的審查。這樣的建議，被大會所接受。

（C 第七頁，針對比利時代表團提出有關剛果法制研究的提案討論）

van Vollenhoven 提出問題，對於 UAI(聯盟)的出版品打字的字型不統一有意見，建議統一。秘書委員會對此一意見表示同意。

van Vollenhoven 解釋另外一個提案，有關建議出版 Hugo Grotius 著作，這一案得到無異議通過（第 14 頁）。